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社〔2020〕8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项目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、县人社局：

根据楚财社〔2019〕22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项目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144.45 万元下达给你们(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表)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统筹使用和及时兑付财政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履行好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、挪用。补助资金务必在 2020 年 11 月底以前支付完毕。

二、州级下达 2020 年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”116 万元，按 2019 年参保人数和补助标准测算下达，收入列入 2020 年

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支出列入2020年“20826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002.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三、州级下达2020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28.45万元，按2019年实际在岗大学生村官人数20人和补助标准下达，支出列入2020年“2130152-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01.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四、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- 附附：1.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2020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3.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
4.2020年到本任职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农保中心、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8日印发
